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于政弘

黃宇呈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
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
月8日下午2時10分，於本院第八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不得抗告。